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26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

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

王少輔律師

蔡珮辰律師

被告 承德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錦霞

訴訟代理人 張順豪律師

王品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73條本文亦有明文。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趙子賢，並委有訴訟代理人，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卓翠雲，並向本院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及同區海濱段8  
03 36-5地號土地（以下分稱系爭581-5、836-5地號土地，或合  
04 稱系爭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原告為系爭土地之管理機  
05 關。被告自民國108年6月起至113年9月止，無權占有系爭58  
06 1-5地號土地面積3,346平方公尺，及系爭836-5地號土地面  
07 積512平方公尺作為土石地、柏油地使用，使用面積分別為  
08 3,346平方公尺、512平方公尺，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09 利，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期  
10 間，依系爭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不當得利，合  
11 計新臺幣（下同）1,853,444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2 原告1,853,44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系爭土地上之土石、柏油均非被告所鋪設，被告  
15 並未占用使用系爭土地；又原告請求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  
16 金，其消滅時效為5年，超過5年即108年6月至109年5月6日  
17 部分，因罹於5年時效而消滅，被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資  
18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2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3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4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25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參照）。原告主張被告  
26 無權占有系爭土地，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原告自  
27 應先就被告占有系爭土地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8 (二)原告固提出系爭土地查詢資料、系爭土地勘查表、現場照片  
29 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16頁），惟依系爭土地現場照  
30 片，僅能證明系爭土地上確有鋪設土石、柏油及有車輛停放  
31 之事實，無從證明被告有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之情，原告僅以

01 被告於系爭土地相鄰地方營業，推測系爭土地係由被告占有  
02 使用（見本院卷第134頁），亦非有據。從而，原告所舉之  
03 證據未能證明被告有占有系爭土地，故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  
04 有系爭土地，尚非可採。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有占有系爭土  
05 地之事實，其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08年6月起至113年9月止，  
06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853,444元，即屬無據，應予駁  
07 回。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  
09 被告給付1,853,44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4 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資念婷

23 附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24

編號	占用土地標示	占用期間	申報地價 (m <sup>2</sup> )	占用面積 (m <sup>2</sup> )	年息	月使用補償 金(元以下 四捨五入)	占用 月數	不當得利 總額
1	臺中市 ○○區 ○○段 00000 地號土地	108年6月1日起至 108年12月31日	1,900元	3,346.00	5%	26,489元	7	185,423元
2		109年1月1日起至 110年12月31日	1,800元			25,095元	24	602,280元
3		111年1月1日起至 112年12月31日	1,800元			25,095元	24	602,280元
4		113年1月1日起至 113年5月31日	1,800元			25,095元	5	125,475元
5		113年6月1日起至 113年6月30日	1,800元			25,095元	1	25,095元

(續上頁)

01

6		113年7月1日起至 113年8月31日	1,800元			25,095元	2	50,190元
7		113年9月1日起至 113年9月30日	1,800元			16,730元	1	16,730元
8	臺中市 ○○區 ○○段 00000 地號土地	108年6月1日起至 108年12月31日	1,900元	512.00		4,053元	7	28,371元
9		109年1月1日起至 110年12月31日	1,800元			3,840元	24	92,160元
10		111年1月1日起至 112年12月31日	1,800元			3,840元	24	92,160元
11		113年1月1日起至 113年5月31日	1,800元			3,840元	5	19,200元
12		113年6月1日起至 113年6月30日	1,800元			3,840元	1	3,840元
13		113年7月1日起至 113年8月31日	1,800元			3,840元	2	7,680元
14		113年9月1日起至 113年9月30日	1,800元			2,560元	1	2,560元
							合計	1,853,444元
備註：								
1. 月使用補償金＝申報地價×占用面積×年息5%÷12個月。								
2. 不當得利總額＝月使用補償金×占用月數。								